



福智佛教學院

BLISS AND WISDOM BUDDHIST COLLEGE

113 學年度

佛法應用研究所本國學生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地址：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

招生資訊網：<https://bwbc.blisswisdom.org/application/>

考生服務電話：(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

網路傳真：0422569888

電子郵件：admin.bwbc@blisswisdom.org

福智佛教學院 招生委員會 編製

福智佛教學院

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113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13/10/26(六) ~ 113/11/14(四)	公告招生簡章	請視需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113/11/15(五) ~ 113/12/6(五)	受理報名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郵寄和現場報名。 報名截止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6 時。
113/12/20(五)	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梯次與時間表	公告於學校網站，考生可於報名系統查詢。本所得依特殊狀況更改面試時間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113/12/28(六) ~ 113/12/29(日)	面試	考生須攜帶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或健保卡等並於該梯次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確認身分、完成報到手續。
113/12/30(一)	成績通知與放榜	公告於學校網站，考生可於報名系統查詢。
113/12/30(一) ~ 114/1/2(四)	入學意願登錄	線上登錄： https://forms.gle/kgr7uEtabCVEFULh9 登錄截止日期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止。
113/12/31(二) ~ 114/1/2(四)	成績複查	填妥「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或寄至本校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0422569888 電子信箱：admin.bwbc@blisswisdom.org 考生並須於截止時間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前來電確認。
114/1/6(一) ~ 114/1/8(三)	報到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6 時截止。未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
114/1/9(四) ~	備取遞補	備取生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後續備取遞補直至額滿。

★報考注意事項：

- 1、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須線上登錄註冊，填寫基本資料、上傳報名表單與書面審查資料。
- 2、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 (bwbc-enroll.blisswisdom.org)」或「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https://bwbc.blisswisdom.org/application/)」。
- 3、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面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 4、本校網站網址：bwbc.blisswisdom.org

考生服務電話：(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 傳真：0422569888

考生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6 時 (不含國定假日)

福智佛教學院 113 學年度 佛法應用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修業年限、招考身分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作業	1
肆、面試	3
伍、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4
陸、錄取原則	5
柒、錄取名單公告.....	5
捌、成績複查	5
玖、考生申訴	5
拾、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 福智佛教學院研究所入學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2
附錄六 福智佛教學院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學雜費標準.....	25
附錄七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6
附表 1 考試入學學習歷程反思	28
附表 2 考試入學研究與學習計畫	29
附表 3（考試入學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0
附表 4（考試入學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1

附表 5 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表 6 福智佛教學院 佛法應用研究所 考生申覆申請單.....	33
附表 7 考試入學切結書.....	34
附表 8 考試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35
附表 9 考試入學錄取報到委託書.....	36
附表 10 考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表 11 考試入學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8
附表 12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9
附表 13 交通參考訊息.....	40
一、 自行開車前往—南下.....	40
二、 自行開車前往—北上.....	41
三、 乘車訊息.....	42

壹、修業年限、招考身分及名額

- 一、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碩士班）。
- 二、招考身分別：一般生。
- 三、考試入學名額：15位。

貳、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生，或符合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二）。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五）之規定。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首頁>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 （二）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閱本簡章「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招生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參、報名作業

- 一、報名日期：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考資料請上傳至福智佛教學院線上報名系統。本校若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未收到報名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4規定辦理退費。簡章請至本校網站（<http://bwbc.blisswisdom.org>）線上閱讀或自行下載。
- 三、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明及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繳驗之證明文件經查若有偽造、假冒或變造者，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名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文件者，請填具附表7之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具附表8之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
- 五、繳交報名費：
 - （一）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

※繳費期限：113年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須完成繳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二)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優惠為新台幣 32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請檢附當年度政府機關所發之證明，掛號郵寄至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受理審核。

(三) 第二階段報名費：(限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繳交) 新台幣 600 元整。

※繳費期限：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16:00前完成繳費。

(四) 符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若已先行繳費並於報名後補提證明者，請依規定提出退費申請，退費表件請參閱附表 3。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報名前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名。

(二) 「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在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三) 未完成報名手續但已繳交報名費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請依簡章附表 4 規定辦理退費。

(四) 本校將於學校網站公告重要訊息，必要時將以電子郵件聯繫考生，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有效及可收到郵件之電子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五)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延長面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請參閱附表 11)。最遲須於面試舉行 3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六) 報名期間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9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電話：(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

七、退費規定

(一)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應繳交資料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2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2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200 元後退還。

4.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二) 凡有以上退費情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完成退費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八、書面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前完成填寫及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其報名及審查不予受理。已繳交報名費但審查資料未寄或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得依

簡章附表 4 規定辦理退費。

- (二) 書面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三)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面試

一、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11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日)。
- (二) 地點：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 福智佛教學院 宗德樓。
- (三) 面試名單、面試梯次與時間表及試場等相關訊息：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站，考生可於報名系統查詢。
- (四) 洽詢電話：(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二、面試評分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伍、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三、面試應注意事項：

- (一) 參加面試考生須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佈之日期、時間準時應試。
- (二) 面試當日請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所異議。
- (三) 面試當天上午 9：00 開始，請各考生依據面試梯次時間提前 30 分鐘先行報到。

四、身心障礙考生擬申請延長面試時間者，請電話告知承辦人員，並填具附表 11「考試入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證明文件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伍、招生系所、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招 考 所 別	佛法應用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5 名	
招 考 身 分 別	一般生	
考 試 科 目	第 一 階 段	書面審查：學歷（力）證件、學經歷、學習歷程反思、研究與學習計畫、專業成就證明文件
	第 二 階 段	面試：學習潛力、學習動機、團隊素養
繳 交 資 料	<p>填寫及繳交資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料：由報名系統輸入。 2.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影本（請加蓋畢業學校確認章）、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或相關學力證明。 3. 學經歷、學習歷程反思（附表 1）、研究與學習計畫（附表 2）。 4.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含專業成就、著作發表、外語能文等有利文件。 <p>★以上各項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依序填寫及上傳繳交。</p>	
配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配分：學習歷程反思（附表 1）（40%） 研究與學習計畫（附表 2）（50%）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學經歷（10%） 2. 面試配分：學習潛力（40%） 學習動機（40%） 團隊素養（20%） 	
錄 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依據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45 名考生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2. 第二階段依據面試成績擇優正取 15 名，並備取若干名。 3. 面試同分者，依（1）學習潛力、（2）學習動機、（3）團隊素養等次序擇優錄取。 	
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其他相關考試資料，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p> <p>https://bwbc.blisswisdom.org/application/</p>	

陸、錄取原則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柒、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將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在學校網站榜示錄取名單。
- (二) 榜單同時公告正取生考生編號、姓名及備取生考生編號、姓名及備取序號。
- (三) 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同時可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s://bwbc-enroll.blisswisdom.org/pages/login>) 查詢個人成績。

三、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 (<http://bwbc.blisswisdom.org/>) 公告備取生遞補人數，即日起依錄取之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期限完成報到驗證，逾期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另行通知其他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各階段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成績複查。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止。

二、申請方式：填妥本簡章附表 5 之「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申請複查，考生並須同時來電確認。電話：(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傳真：0422569888。電子信箱：admin.bwbc@blisswisdom.org。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應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亦不得要求檢視面試音檔。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 2 日內告知成績複查結果。

玖、考生申訴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本委員會特訂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舉辦之碩士班考試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申訴辦法請參閱附錄七，申請表如附表 6）

拾、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於新生報到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完成報到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正備取生入學意願登錄

（一）方式：線上登錄（<https://forms.gle/kgr7uEtabCVEFULh9> 或掃 QR code）

（二）登錄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

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1. 報到時間：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班時間 9 時至 16 時至本校宗德樓教育處報到。

2. 檢附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相關證件正本各 1 份。

（二）備取生報到：

1. 報到時間：收到遞補通知後三天內，於上班時間 9 時至 16 時至本校宗德樓教育處完成報到。逾期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另行通知其他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檢附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2)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相關證件正本各 1 份。

（三）未依本簡章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得填具委託書（附表 9），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入學考試期間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於報到時繳齊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

意者，應勒令退學。

**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五) 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 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六) 正、備取生完成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考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10）寄（送）至「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辦理放棄手續。」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校院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系所考試，持大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取得考生編號之考生得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至本校註冊日（114年2月17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寄達，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除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外，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註冊入學相關事宜，則請洽本校教育處，電話：(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相關訊息查詢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 七、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福智佛教學院研究所入學面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3年10月1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考生應依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考生得於面試作業結束前辦理報到，惟面試序號於所有按時報到考生之後，且不得要求提前面試。
- 二、面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規定之有效證件者，經試務人員核實身份後始得應試。
- 三、手機、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不得帶入考場。
- 四、考生未經面試委員及試務人員許可，不得離開試場。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面試委員同意始准離座。
- 五、考生應尊重試場秩序，勿大聲喧嘩或擾亂他人應試。
- 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面試委員及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引用出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法規名稱：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引用出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法規名稱：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

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

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引用出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法規名稱：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

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引用出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附錄六 福智佛教學院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學雜費標準

113 年 08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90808 號備查

一、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學院/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合計	備註
佛法應用研究所	38,000	8,350	500	46,850	1. 本校以獎助學金獎勵入學成績優秀者。 2. 學生平安保險費 (850 元) 代收代付。

二、其他收費相關規定：

(一) 為提升教育品質暨獎助學生安心學習，本校學雜費比照國內大學之標準採合理收費，並提供相關獎助學金，以獎勵、資助同學。

(二) 佛法應用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不論修習多少學分，都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1. 三年級以上學生，僅需繳交雜費。
2. 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且未選修任何學分，僅撰寫論文者，則繳交雜費。
3. 校際選修生學分費每學分 1,500 元。

(三) 依據「福智佛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給予獎學金：

1. 入學獎學金：一般生依本表收費，入學成績前三分之一者得獎助學費。
2. 書卷獎-每學期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由每位專任教師推薦 1 至 3 名優秀學生參與選拔，擇優選出若干名額發放獎學金。
3. 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若由學校選送出國研修者，則專案處理。

三、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他費用
註冊日(含)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 2/3	全退	全退
上課未達學期 1/3 者	退 2/3	退 2/3	退 2/3
上課逾學期 1/3 者	退 1/3	退 1/3	退 1/3
上課逾學期 2/3 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備註： 1. 辦理休、退學者，請於 10 天內辦妥退費程序，並將學費退費單及本人存摺影本繳至系所助理處，以利儘快退費，若無辦理者視同放棄退費之權利。 2. 依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辦理休退轉學者，需依規定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得恢復獎助資格。 3. 辦理休、退學時程詳見學校行事曆。			

四、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3年08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考生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二、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招生委員會下設有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設有召集人一人，由教育長兼任，置委員三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會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填寫【考生申覆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至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考生編號、報考系所、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小組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

行政程序後，原處份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考試入學學習歷程反思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p>個人生涯回顧與展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到欣慰的事蹟（至多三項、600 字以內） 2. 感到挫敗的事蹟（至多三項、600 字以內） 3. 從上述事蹟學到什麼？有何啟發？（400 字以內） 4. 下一階段工作或生活的展望為何？（400 字以內） 			

附表 2 考試入學研究與學習計畫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p>完成畢業論文（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是本所畢業門檻之一，請預先思考畢業論文方向，並依序回答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來畢業論文預計探討的議題（400字以內）2.探討上述議題的動機與目的（600字以內）3.探討上述議題的相關經驗或研讀過的相關文獻（600字以內）			

附表 3 (考試入學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招生類別		碩士班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若已先繳交報名費，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3. 經審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 (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於當學年開學前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 4 (考試入學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招生類別		碩士班		報考系所 佛法應用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明		檢具繳費證明 (清楚載明繳費日期時間, 金融機構+帳號後四碼)			考生確認上述資料無誤 (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p>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 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 可申請退費。</p> <p>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明, 於 <u>113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u>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掛號寄至: 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收。</p> <p>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概不受理。</p> <p>4. 如有疑問, 請電洽 (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p> <p>5. 本校將於放榜後統一辦理退費, 酌收行政費用 200 元。</p>					

附表 5 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說明：

1. 考生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請填列【考生申覆申請單】(附表 6)。
2. 申覆申請單填寫完畢可以傳真或寄至承辦人員 e-mail 信箱。傳真：0422569888
e-mail：admin.bwbc@blisswisdom.org

3. 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招生類別	碩士班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1		分	分
2		分	分
3		分	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9 時至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截止。 2. 申請方式：成績複查請填寫本表，一律以傳真複查，考生並須同時來電確認。電話：(05) 5828225 分機 1201、1202。傳真：0422569888。 3.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加總是否有誤、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檢視面試音檔。 4.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5. 本校收件後 2 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附表 6 福智佛教學院 佛法應用研究所 考生申覆申請單

說明

1. 考生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請填列【考生申覆申請單】。
2. 申覆申請單填寫完畢可以傳真或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傳真：0422569888

e-mail：admin.bwbc@blisswisdom.org

1、 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覆事項			
申覆結果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備註：

1. 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五日內填寫本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申請案後，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

附表 7 考試入學切結書

本人報考福智佛教學院 113 學年度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因故未能繳交_____，請先准予報名參加考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相關學歷（力）證明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 生：_____（簽章）

報考學制：碩 士 班

報考系所：佛法應用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8 考試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或澳門地區

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驗證）。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驗證）。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9 考試入學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與委託人關係：_____）代理本人向貴校辦理入學現場報到，相關報到、放棄聲明等權利及義務均得由被委託人代理辦理。

攜帶證件如下：

1. 考生身分證件正本。
2. 考生學歷證件正本。
3.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件。

此 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字號：

委 託 人：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0 考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考生 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存查

..... 請勿自行裁開

考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考生 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生完成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寄（送）至「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辦理放棄手續。 二、本校於本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錄取生存查。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核章：	

第二聯 寄回錄取生存查

附表 11 考試入學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系所別	佛法應用研究所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未勾選項目, 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面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至多 20 分鐘) 請檢附證明資料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1 醫療單位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 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說明申請原因 (未註明原因者不予同意)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面試時間者, 另須繳交「醫療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影本各 1 份, 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 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非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考生, 請提供醫療單位足堪證明之診斷書。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面試時間, 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 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 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考生仍須繳交。
3. 本申請表及證明資料應於完成報名後, 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 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主旨姓名, 並應來電告知確認。未依期限提出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 一律不予受理。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 須經本校審核確定, 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 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 且同意提供予福智佛教學院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2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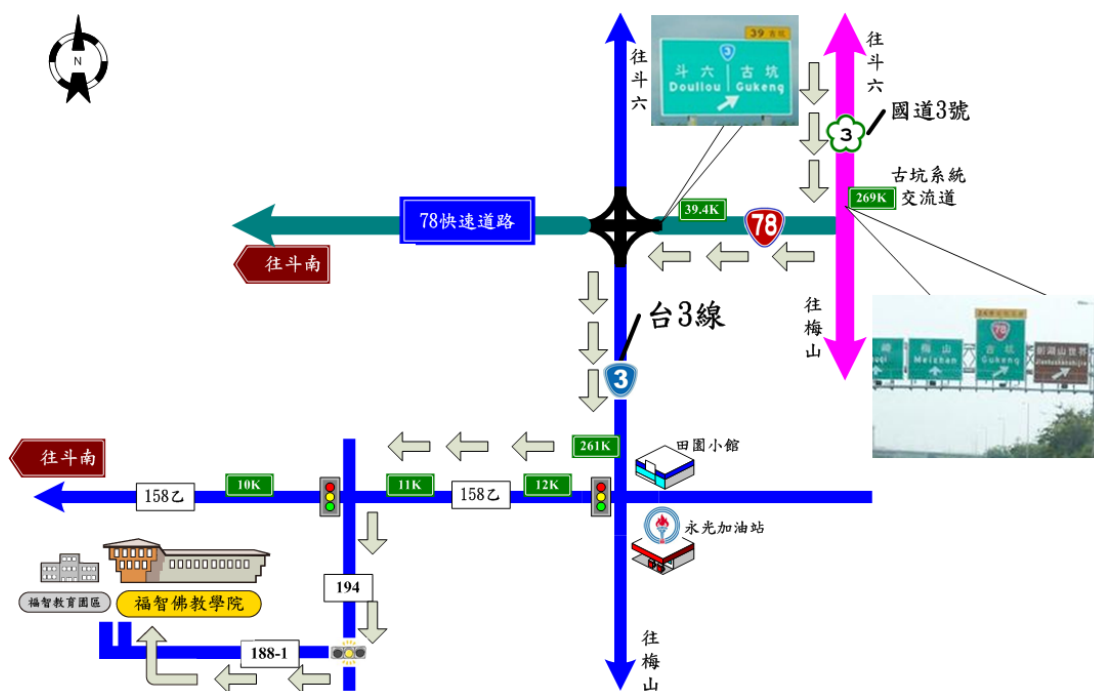
姓 名		報考系所	佛法應用研究所
考生編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間聯絡：	夜間聯絡：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考生編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報名截止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6 時，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如下：</p> <p>(1) 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422569888。電子信箱：admin.bwbc@blisswisdom.org</p> <p>(2) 申請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填寫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 5828225 轉 1201、1202。</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以本表申請送件，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考生填寫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 13 交通參考訊息

一、 自行開車前往—南下

向南行駛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過斗六交流道，朝古坑系統交流道前進。

1. 於古坑系統交流道 (269K) 出口下交流道，走東西向快速公路 (台 78 線)。
2. 在古坑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朝古坑/斗六前進。
3. 下交流道後左轉，行駛台 3 線。
4. 在 261K 處紅綠燈右轉，行駛 158 乙縣道。
5. 行駛過 11K，遇第一個紅綠燈左轉，行駛 194 鄉道。
6. 至閃黃燈處右轉，行駛 188-1 鄉道。
7. 約 500 公尺處右轉福智高中公車站牌處右轉入大門到達宗德樓。



二、 自行開車前往—北上

往北行駛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 3 號。

1. 在梅山交流道 (279K) 出口下交流道，靠右行駛，朝大林/梅山前進。

2. 行駛中興路三段/162 縣道，過 16K，遇第一個紅綠燈左轉，行駛台 3 線往古玩方向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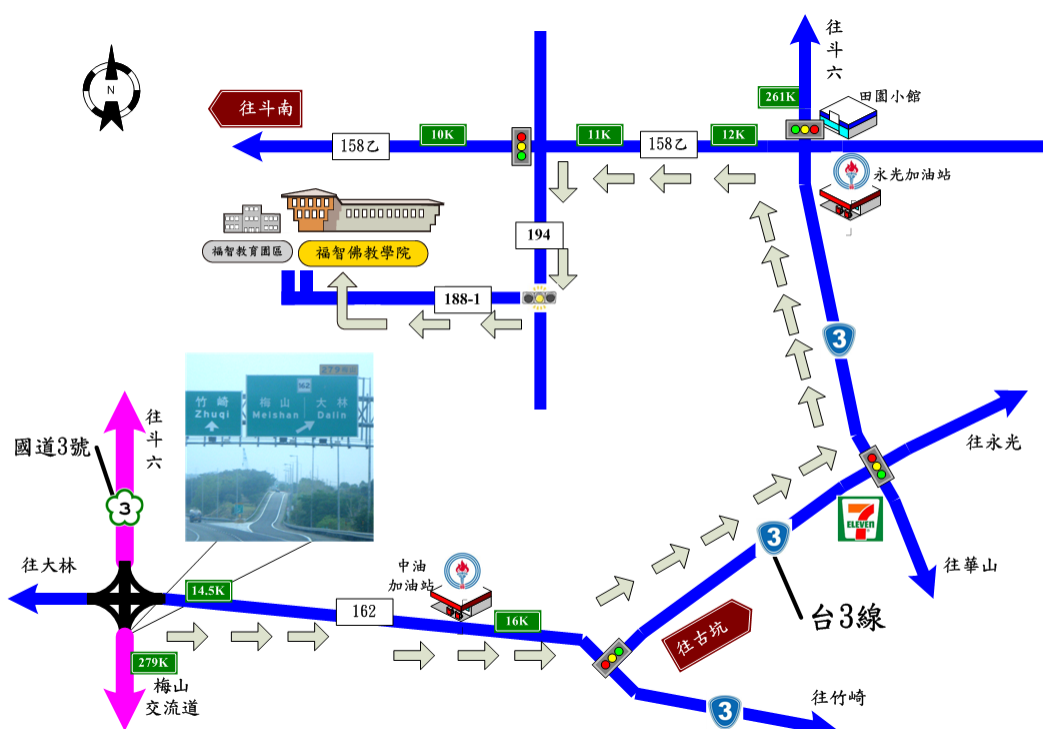
3. 行駛約 4.8 公里遇紅綠燈向左轉，繼續行駛。

4. 行駛約 350 公尺，於 261K 處左轉，行駛 158 乙縣道。

5. 行駛過 11K，遇第一個紅綠燈左轉，行駛 194 鄉道。

6. 至閃黃燈處右轉，行駛 188-1 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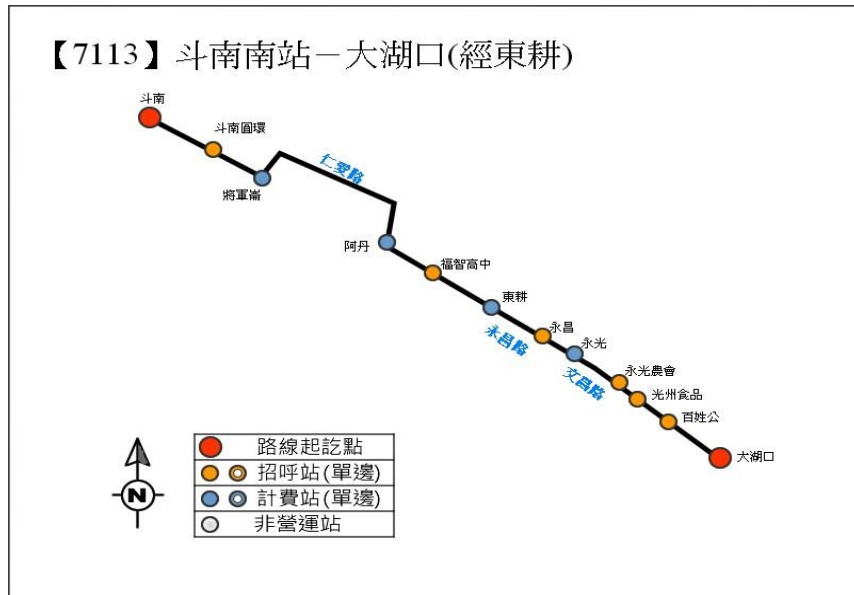
7. 約 500 公尺處右轉到達福智高中公車站牌處右轉入大門。



三、乘車訊息

(一)、大眾運輸工具-台鐵轉乘客運

最近車站：斗南；可於斗南車站前站 台西客運轉乘【7113】號[斗南-大湖口]至「福智高中」站下車



發車時刻：

斗南發車 08:30 開往大湖口→約 08:45
至福智高中站

大湖口發車 09:05 開往斗南→約 09:15
至福智高中站

斗南 開往 大湖口 (經東耕)
08:30

大湖口 開往 斗南 (經東耕)
09:05

無障礙採預約制 周一至周五 預約時間: 搭車日之前一天10點以前 預約電話: 虎尾站 05-6322174
無障礙採預約制 六、日及國定假日 預約時間: 搭車日之前一天10點以前 預約電話: 虎尾站 05-6322174

臺西客運
服務專線: 斗南站05-697-2455
官方網站: <http://www.taisibus.com>

購票票價

「【7113】斗南一大湖口(經東耕)」票價
半票價格依全票除以二(四捨五入)

起點	站名	斗南火車	斗南	斗南圓環	將軍崙	阿丹	福智高中	東耕	永昌	永光	永光農會	光州食品	百姓公	大湖口
1	現金全票	25												
	刷卡全票	22												
2	現金全票	25	25											
	刷卡全票	22	22											
3	現金全票	25	25	25										
	刷卡全票	22	22	22										
4	現金全票	28	27	25	25									
	刷卡全票	25	24	22	22									
5	現金全票	28	27	25	25	25								
	刷卡全票	25	24	22	22	22								
6	現金全票	33	32	27	25	25	25							
	刷卡全票	29	28	24	22	22	22							
7	現金全票	34	33	28	25	25	25	25						
	刷卡全票	30	29	25	22	22	22	22						
8	現金全票	36	35	30	25	25	25	25	25					
	刷卡全票	32	30	26	22	22	22	22	22					
9	現金全票	37	36	31	25	25	25	25	25	25				
	刷卡全票	33	32	27	22	22	22	22	22	22				
10	現金全票	43	41	36	28	25	25	25	25	25	25			
	刷卡全票	38	36	32	25	22	22	22	22	22	22			
11	現金全票	44	43	38	29	25	25	25	25	25	25	25		
	刷卡全票	39	38	33	26	22	22	22	22	22	22	22		

(二)、大眾運輸工具-台鐵或高鐵站轉乘計程車

可於斗南、斗六火車站或是雲林高鐵站，搭乘計程車到「福智教育園區」。

上車前請先確認價格，斗南火車站到「福智教育園區」單趟 200-250 元，雲林高鐵站到「福智教育園區」單趟 450-500 元皆屬合理。

可利用福智教育園區特約計程車行（統一計程車行 05-5962777），事先安排個人接送，或自行聯繫各大車隊叫車服務。

統一計程車行車資參考價

斗南火車站到福智教育園區：200 元

雲林高鐵站到福智教育園區：450 元